

ICS 75. 180. 10
E 92
备案号：37491—2012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5369—2012
代替 SY/T 5369--1994

石油钻具的管理与使用 方钻杆、钻杆、钻铤

Management and application of drilling tools—
Kelly, drill pipe and drill collar

2012—08—23 发布

2012—12—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钻具的管理	1
3.1 总则	1
3.2 新钻具的验收	2
3.3 钻具的失效分析	3
3.4 钻具的发放与回收	3
3.5 井队对钻具的管理、使用与维护	3
3.6 钻具的现场检测	4
3.7 钻具的存放	4
3.8 报废钻具的管理	6
4 旧钻具的检查与维修	6
4.1 回收钻具的检查	6
4.2 维修及验收	7
5 钻具使用技术要求	8
5.1 钻杆	8
5.2 钻铤	10
5.3 方钻杆	12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钻铤弯曲强度比计算	1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Y/T 5369—1994《石油钻具的管理与使用 方钻杆、钻杆、钻铤》。与 SY/T 5369—1994 相比，主要的变化如下：
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部分引用文件（见第2章）；
- 对钻杆分级标记进行了修改（见3.1.4）；
- 对“新钻具的验收”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进行了补充（见3.2）；
- 对“钻具的失效分析”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（见3.3）；
- 增加了“井队对钻具的管理、使用与维护”（见3.5）；
- 对表6中不同规格钻杆接头的分级尺寸和紧扣扭矩重新进行了计算和补充；
- 增加了“钻具的现场检测”（见3.6）；
- 增加了“报废钻具的管理”（见3.8）；
- 增加了钻具的“维修及验收”（见4.2）；
- 增加了钻具台面修磨量的确定方法（见5.1.2）；
- 增加了不同井况条件下推荐使用的钻杆信息（见5.1.5）；
- 对表11中的钻杆接头体最小长度进行了修改；
- 对表13中不同规格钻铤的紧扣扭矩重新进行了计算和补充；
- 删除了 SY/T 5369—1994 中的第6章；
- 删除了 SY/T 5369—1994 中的钻具生产厂家代号附录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石油钻井工程专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集团石油管工程技术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管具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新虎、李方坡、刘永刚、许晓锋、宋顺平。

本标准代替了 SY/T 5369—1994。